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蔡召集委員錦隆補充說明。（不在場）蔡召集委員不在場。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二條。

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 二 條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二條維持現行條文。

本案決議：「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二條條文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進行討論事項第六案。

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就業保險法第二十二條之一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蔣乃辛等 34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6、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6 日

發文字號：台立社字第 101450136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就業保險法第二十二條之一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34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查照，並請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1 年 04 月 19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695 號、101 年 03 月 28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334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就業保險法第二十二條之一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蔣乃辛等 34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等 2 案報告

一、本案係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4 次會議、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社會福利

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於 101 年 10 月 31 日舉行第 8 屆第 2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就業保險法第二十二條之一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蔣乃辛等 34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等 2 案。由蔡召集委員錦隆擔任主席，除提案委員作提案說明外，並邀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潘主任委員世偉率同相關人員、內政部、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等主管列席說明備詢。決議：「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三、謹將本案提案要旨概述如下：

(一)行政院提案說明：

就業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自九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迄今，歷經四次修正，對於保障勞工就業安全，成效甚為顯著。惟本法就被保險人因可歸責於保險人之遲延給付而受有損害時，應如何救濟則無明文規定。經參酌司法院釋字第六八三號解釋意旨及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爰擬具「就業保險法」第二十二條之一、第四十四條修正草案，增訂保險人給付期限及逾期應加給利息之規定及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二)委員蔣乃辛等提案說明：

有鑑於現行「就業保險法」中，並未明文規範被保險人因可歸責於保險人遲延給付而受損害的救濟作為，有損勞工之給付權益。為維護勞工權益，參酌司法院釋字第六百八十三號解釋意旨，以及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爰增訂「就業保險法第二十二條之一」，說明如下：

1. 對於可歸責於保險人的遲延給付，法律並未明文規範，有損勞工之給付權益，有必要進行檢討，並研擬修法。
2. 基於憲法保護勞工原則，本席等參酌司法院釋字第六百八十三號解釋意旨，以及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爰新增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以維護勞工。
3. 修法重點：新增第二十二條之一，依本法發給之保險給付，經保險人核定後，應在十天內給付。如逾期給付可歸責於保險人者，其逾期部分應加給利息。

四、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潘主任委員說明：

委員提案立意甚佳，惟考量現行實務作業，保險人於給付核定後，須製作媒體檔及相關支出報表，並核對資料及進行電腦處理與轉帳等作業，爰建議參酌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經保險人核定後，應於 15 日內給付。另本案行政院已有對案，業於 101 年 2 月 20 日函送大院審議，建請推動行政院版本為宜。

五、為免現行本法就被保險人因可歸責於保險人之遲延給付而受有損害時，應如何救濟尚無明文規定，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審慎研酌後，爰經決議：本案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及第四十四條條文，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六、本案審查完竣提請院會公決，並由召集委員蔡錦隆於院會討論本案時作補充說明，院會討論本法案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七、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就業保險法第二十二條之一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審 查 會 通 過
 行 政 院 提 案
 委 員 蔣 乃 辛 等 34 人 提 案
 現 行 法
 條 文 對 照 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委 員 等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二十二條之一 依本法發給之保險給付，經保險人核定後，應在十五日內給付之。如逾期給付可歸責於保險人者，其逾期部分應加給利息。</p>	<p>第二十二條之一 依本法發給之保險給付，經保險人核定後，應在十五日內給付之。如逾期給付可歸責於保險人者，其逾期部分應加給利息。</p>	<p>委員蔣乃辛等 34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之一 依本法發給之保險給付，經保險人核定後，應在十天內給付。如逾期給付可歸責於保險人者，其逾期部分應加給利息。利息之給付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本法對於被保險人因可歸責於保險人之遲延給付而受有損害時，應如何救濟並無明文規定，爰參酌司法院釋字第 六八三號解釋意旨及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增訂本條以明確規範保險人給付期間及逾期應加給利息。</p> <p>委員蔣乃辛等 34 人提案： 一、本條文新增。 二、對於可歸責於保險人的遲延給付，法律並未明文規範，有損勞工之給付權益，有必要進行檢討，並研擬修法。 三、基於憲法保護勞工原則，本席等參酌司法院釋字第 六八三號解</p>

				<p>釋意旨，以及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爰新增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以維護勞工。</p> <p>審查會： 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四十四條 本法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p>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修正之第三十五條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p> <p>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p>	<p>第四十四條 本法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p>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修正之第三十五條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p> <p>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u>自公布日施行。</u></p>		<p>第四十四條 本法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p>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修正之第三十五條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p>	<p>行政院提案：</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p> <p>二、於第三項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p> <p>審查會： 第四十四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蔡召集委員錦隆補充說明。（不在場）蔡召集委員不在場。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

就業保險法第二十二條之一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二十二條之一 依本法發給之保險給付，經保險人核定後，應在十五日內給付之。如逾期給付可歸責於保險人者，其逾期部分應加給利息。

主席：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四條。

第四十四條 本法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修正之第三十五條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四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第四十四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增訂就業保險法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四十四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就業保險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並將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七案。

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廖國棟等 21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委員楊麗環等 21 人分別擬具「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18 人、委員鄭汝芬等 24 人分別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9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鴻池等 27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4、2、5、3、7、4、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